
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 條)

議決通過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訂立的《刑事訴訟程序(針對無須答辯的判定的上訴)規則》。

《刑事訴訟程序(針對無須答辯的判定的上訴)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 條在須經立法會通過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《2023 年刑事訴訟程序(修訂)條例》(2023 年第 21 號)第 4、7 及 9 條及附表第 2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(1) 在本規則中 ——

上訴 (appeal)指司長根據本條例第 81AAC 條提出的上訴；

答辯人 (respondent)的涵義如下：凡有就某標的罪行而針對指明判定提出的上訴，則就該上訴而言，**答辯人**指被控告該標的罪行的被告人。

(2) 在本規則中所用的字及詞句如於本條例第 IV 部第 3 分部中界定，則其涵義與該分部中該等字及詞句的涵義相同。

(3) 在不局限第(2)款的原則下，就第(1)款中**答辯人**的定義而言，本條例第 81AA(2)條在本規則中適用。

3. 在上訴中使用的語文

(1) 上訴法庭可為公正及迅速地處理在其席前進行的任何上訴，而在該上訴(或該上訴的某部分)中，按其認為適當而採用其中一種(或兼用兩種)法定語文。

(2) 上訴法庭根據第(1)款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。

(3) 在上訴法庭席前進行的上訴(或上訴的某部分)中的任何一方或證人 ——

(a) 可採用其中一種(或兼用兩種)法定語文；及

(b) 可採用任何語文向上訴法庭陳詞或作證。

(4) 在上訴法庭席前進行的上訴(或上訴的某部分)中的法律代表，可採用其中一種(或兼用兩種)法定語文。

(5) 在上訴中送交存檔或向上訴中的任何一方送達的文件，可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。

(6) 任何一方(司長除外)如獲送達某份關乎上訴的文件，而該方並不諳熟該文件所採用的法定語文，則可在獲送達該文件的 3 日內，以書面要求司長提供以另一種法定語文翻譯成的該文件譯本。

(7) 如有要求根據第(6)款提出 ——

(a) 司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快提供有關譯本；及

(b) 凡有任何規則或命令規定，須在某特定期間內於上訴中採取下一步驟，則遵從該規則或命令的限期，只可在以下時間後起計 ——

(i) 收到該譯本的時間；或

(ii) 上訴法庭所指明的另一時間。

(8) 上訴的正式紀錄須按上訴法庭指示，採用其中一種(或兼用兩種)法定語文備存。

(9) 供上訴用的法律程序謄本，須採用上訴法庭所指示的法定語文製備。

4. 上訴通知

(1) 為針對某指明判定提出上訴，司長須在該指明判定作出的 21 日內，將上訴通知送達 ——

(a) 該上訴的答辯人；及

(b) 司法常務官。

(2) 如有以下情況，第(1)(a)款的規定即視為已獲遵從 ——

(a) 有關答辯人 ——

(i) 下落不明；或

- (ii) 身處香港以外的地方；及
- (b) 司長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，將有關上訴通知送達該答辯人。
- (3) 有關上訴通知須述明 ——
 - (a) 有關指明判定及(如司長擬針對任何其他判定提出上訴)該等其他判定；
 - (b) 法庭是否已給予上訴許可；
 - (c) 有關上訴的理由；
 - (d) 法庭被指稱犯下的法律上或原則上的錯誤；
 - (e) 對該理由及該錯誤作考慮所需的案件事實；
 - (f) 擬向上訴法庭提出的論點的撮要；
 - (g) 擬援引的典據；
 - (h) 司長已根據本條例第 81AAC(4)(c)條給予無罪保證；及
 - (i) 法庭是否決定加快處理該上訴，及法庭是否已根據本條例第 81AAF(2)或(3)條採取任何行動。
- (4) 有關上訴通知須採用指明的表格。
- (5) 如法庭未曾就針對有關指明判定提出的上訴給予許可，則有關上訴通知，亦作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之用。

5. 須給予答辯人出庭的機會

- (1) 除非第 4(2)條適用，否則須在上訴通知中，邀請有關答辯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(指明期間)內，將以下事宜通知司法常務官 ——
 - (a) 該答辯人是否擬向上訴法庭提出任何論點；及
 - (b) 如該答辯人擬如此行事，該答辯人是否亦擬 ——
 - (i) 由出庭代訟律師代表該答辯人提出該論點；或
 - (ii) 親自出庭。

- (2) 指明期間不得少於自有關上訴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的 28 日。
- (3) 除非有關答辯人同意，或有關答辯人已表示其並不擬向上訴法庭提出任何論點，否則上訴法庭不得在指明期間屆滿前，聆訊由司長(或由他人代表司長)提出的任何論點。

6. 撤回或修訂上訴通知

- (1) 司長可 ——
 - (a) 在上訴法庭開始有關上訴的聆訊前；或
 - (b) (如獲上訴法庭許可)在上訴法庭開始有關上訴的聆訊後，而在上訴法庭就該上訴作出裁定前，隨時撤回或修訂上訴通知。
- (2) 如上訴法庭或司法常務官有所指示，則須將撤回或修訂有關上訴通知的通知，送達 ——
 - (a) 答辯人；及
 - (b) 上訴法庭委任的法庭之友(如有的話)。
- (3) 為免生疑問，如司長撤回某上訴通知，則就本條例第 81AAD(2)(b)及 81AAE(2)條及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 492 章)第 9AA(b)條而言，司長即視為放棄該通知所關乎的上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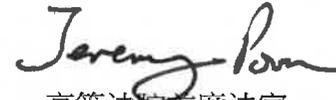
7. 送達方法

為施行第 4(1)及 6(2)條，將某份文件送達答辯人，可採用以下方式 ——

- (a) 如該答辯人屬法人團體 ——
 - (i) 在該答辯人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，將該文件交付該答辯人的秘書；
 - (ii) 以註明該答辯人的秘書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，將該文件寄往該辦事處；或
 - (iii) 將該文件交付該答辯人的律師；或

- (b) 如屬其他情況 ——
- (i) 將該文件交付該答辯人；
 - (ii) 在該答辯人最後為人所知或慣常的居住或營業地點，將該文件留交該處的人，以轉交該答辯人；
 - (iii) 以註明該答辯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，將該文件寄往該答辯人最後為人所知或慣常的居住或營業地點；或
 - (iv) 將該文件交付該答辯人的律師。

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訂立。

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潘兆初

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
麥機智

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
李運騰



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
許家灝



蔡一鳴, S.C.



鄭偉邦



劉德偉



李自強

註釋

《2023 年刑事訴訟程序(修訂)條例》(2023 年第 21 號)引入機制，使律政司司長(司長)可針對以下判定提出上訴：原訟法庭在有陪審團的刑事審訊中作出的、被告人無須答辯的判定。

2. 本規則就關乎上述上訴的某些程序事宜，訂定條文。
3. 第 1 條就本規則的生效日期，訂定條文。
4. 第 2 條就*上訴*及*答辯人*的定義訂定條文，並訂明在本規則中所用的字及詞句如於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IV 部第 3 分部中界定，則其涵義與該分部中該等字及詞句的涵義相同。
5. 第 3 條就在上訴中使用的語文，訂定條文。
6. 第 4 條要求司長將採用指明表格的上訴通知，送達上訴的答辯人及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(司法常務官)，並訂明該通知的內容。
7. 第 5 條訂明 ——
 - (a) 須在上訴通知中，邀請有關答辯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(*指明期間*)內，通知司法常務官該答辯人是否擬向上訴法庭提出任何論點；及
 - (b) 除非該答辯人同意，或該答辯人已表示其並不擬向上訴法庭提出任何論點，否則上訴法庭不得在指明期間屆滿前，聆訊由司長(或由他人代表司長)提出的任何論點。
8. 第 6 條就上訴通知的撤回或修訂，訂定條文。
9. 第 7 條就將文件送達答辯人的方法，訂定條文。